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调整 2022 年度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及其联系人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上限由人民币 7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15 亿元；2022 年度电气控股及其联系人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及贴现服务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上限由人民币 7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15 亿元。

同意终止实施公司五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2022 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鉴于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

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 2023-2025 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2025 年度电气控股及其联系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50 亿元；2023-2025 年度电气控股及其联系人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及贴现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50 亿元；2023-2025 年度电气控股及其联系人在财务公司的中间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每年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意财务公司就上述金融服务与电气控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鉴于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 2023-2025 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2025 年度公司与电气控股发生采购、销售、提供和接

受综合服务之关联交易，销售关联交易每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7 亿元，采购关联交易每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5 亿元，提供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每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4 亿元，接受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每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2 亿元。同意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电气控股签订《销售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提供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接受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鉴于电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23-2025 年度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202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菱电梯”）向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上海机电电梯”）采购之关联交易每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30 亿元。同意上海三菱电梯与三菱上海机电电梯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鉴于公司董事冷伟青女士同时担任三菱上海机电电梯董事长职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周志炎先生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核定，以及确定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